

民間文化政策行動論壇 第二次籌備會議

時間：2016/05/23 14:00 - 17:00

地點：畫廊協會

## 會議內容

### I. 關於公開邀請函

1. 文字：稍嫌艱深。
2. 段落分配：重要資訊應該先放在前面，如論壇的訴求（五大主題）。  
第一段可以將論壇主題問題化，製造「懸念」效果，發起團體這類的資訊可以放後面。  
(端傳媒)

### II. 關於議題

1. 範圍太大，需要鎖定特定議題與明確的主軸。
2. 目前訂的議題太學術。
3. 除了價值性的討論，要有較具體與實務導向的討論，確保後續效益。
4. 若部長可來，可聚焦部長對於「文化」有什麼想法（文化在台灣應該有什麼地位、任期內或第一年內她要達成什麼etc）。
5. 論壇議題主軸：「文化基本法」
  - a. 就文化基本法，每個團體來檢視、聲明他們重視什麼與他們有什麼樣的文化訴求，彙整成屬於民間版本的文化基本法，而不是文化部版的文化基本法。
  - b. 時間成熟，鄭部長將其視為第一年的政績。
  - c. 分為三個討論主題：藝術文化的價值&文化權利（引言：殷寶寧）、藝文補助&文化經濟（引言：吳介祥）、文化體制法規與變革（引言：劉俊裕）。
6. 要不要納入文化創意產業？  
文化 vs. 創意產業 話語的邏輯不一樣  
正：增加對話的空間，對比。

反：產業面太複雜，短時間無法有效討論。可在overview的時候把整個脈絡交代清楚（wording），預告未來論壇將會以此為主題討論。

## 7. 關於「文化」論述

文化的定義：很多官僚還停留在遠古時代的文化定義，包括總統在內。

制度：文化不是很尷尬的存在，雖然是平等的地位，其他部會認為只是文建會變大阪。

所以，不能把對像完全局限於文化部，其他部會也應納入。要提供外部資源或其他觀點給文化部。

## III. 關於定位

1. 論壇為長態性活動，主要目的為搭建民間團體的平台、建築部會與平台的溝通橋樑。
2. 論壇建立的前提在各團體已有共識上（每個月固定聚會討論，釐清想法凝聚共識）再開，如此才能提出具體要求、建議、要修什麼法等，以便傳達給部會（唯有建議夠具體，政府才會理會）。
3. 若論壇的目的為「解決問題」，則是否可能有經費能生成研究？
4. 文化部不敢衝撞其他部門，由民間來說。

## IV. 關於青年論壇

\*原本三大討論主題：文化交流、社會企業、文化資產

1. 文化部長是否要跟年輕人講述文化的價值在哪裡？
2. 可能主題：<文化部長給問嗎？>、<青年的N個提問>、<青年遇到的問題與分享>
3. 可能方案：
  - a. 把論壇移到下午（大約一個小時），一個人六分鐘、事前線上彙整&收集意見
  - b. Q & A 形式：除了現場提問，也可以現場錄影片提問（問誰？播給誰看？）
  - c. 三組 panel
4. 可參考新頭殼形式：提供直播，並開放即時留言提問。

\* 待議

## V. 其他

1. 當天除了影像直播，可考慮文字線上直播（如「g0v零時政府」）。
2. 考慮會後往外擴散的可能性，供資訊的流傳
  - a. 論壇後，評論者可互相mark精彩片段以做成文字稿
  - b. 剪接精華片段，製成短片（非池中可協助）
  - c. 文本（至少三篇文章，各個panel）
3. 提供線上論壇，讓有所感的民眾有地方可抒發。